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47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林螢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手機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480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共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1,020元。然被告僅繳付3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之約定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復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1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被告迭經原告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420元，及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身分證遭訴外人即弟弟林杰翰盜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手機，並約定分期付款，為被告所否
02 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系爭契約為林杰翰未經被告同
03 意，私自持被告身分證，冒用原告名義購買手機，並簽訂系
04 爭契約等情，除據林杰翰於警詢中供稱：我於住處使用朋友
05 手機上網申辦手機貸款，並輸入被告身分證號碼後簽訂系爭
06 契約等語（本院卷第69-70頁），且觀諸系爭契約所留之手
07 機門號：0000000000號，申登人亦係林杰翰，有系爭契約及
08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（本院卷第51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見系爭契
09 約係林杰翰盜用被告身分證，冒用被告名義與原告簽立，是
10 被告所辯較為可信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繳款，殊難憑採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,420元，及
12 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13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5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8 書記官 林嘉賢